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资〔2023〕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和《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108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财政厅反映。



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2023 年版)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健全省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保障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省政府令 第 108 号)和《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豫财资〔2020〕17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以及省级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配置通用资产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资产是指普遍适用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满足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空调、家具，不含专业类设备。

对未列入本标准资产目录内的其他通用设备，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并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合理配置。

第四条 本标准是省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

重要组成部分，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实施资产配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基本原则 本标准为配置资产的最高限额标准和配置资产的基本原则，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实施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限额内编制预算和配置资产的要求。

第六条 本标准包括资产配置产品目、配置数量上限、资产配置年限、资产配置要求等内容。同一产品目资产均按照同一标准执行。

资产达到使用年限的，除损毁且无法修复的，应当继续使用。未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七条 本标准根据各单位所任职务和职级执行相应标准。

第八条 本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省财政厅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九条 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和《河南省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豫办〔2019〕23号）执行，其他公务用车按照《河南省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豫办〔2019〕23号）执行。《河南省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豫办〔2019〕23号）执行，其他公务用车按照《河南省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豫办〔2019〕23号）执行。

第十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超标准配置资产的，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省属高校、医院、科研院所、集贸市场等决策。

据事业发展客观需求，结合自身财
配置标准，报经主管和省财政
省直部门可根据行业特点实
政厅审核后，会同相关单位布
省、省级行政事业单照国家
机等信息设备，资产量标准
国家对相关资产的配置另有

第十一条 省级事业单位，对违反规定，不得超标准配置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九号）对浪费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
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地方规章。

第十三条 本法所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行使职能过程中，依法收取的费用。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乱收费、多收费、少收费。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河南省及行政事
备配置表（2023）
2. 河南省行政事
（2023）

通用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设备及空调设备配置标准表（2023年）

资产代码	项目	数量上限	价格上限（元）	使用年限（年）
A02010105	计算机操作系统（硬件隔离）	非涉密单位编制内可增配1台；涉密单位编制内可增配1台。	1,000	6
A02010108	计算机操作系统（便携式）	便携式计算机数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台式计算机数量的50%。	500	6
A02021003	打印机	单位编制内实有A4打印机数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A4打印机数量的80%。	500	6
A02021004	打印机	单位编制内实有A4打印机数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A4打印机数量的80%。	500	
A02021001	打印机	单位编制内实有A4打印机数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A4打印机数量的80%。	500	
A02021006	打印机	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1,000	6
A02020400	一体机	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1,000	
A02021118	仪器	配置数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仪器数量的13%（单位内设机构数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机构总量的13%）。	1,000	
A02031001	相机	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1,000	6
A02091001	相机（配件）	每个单位可配置1台。	5,000	6
A02091102	像机	每个单位可配置1台。	5,000	6
A02021301	投影机	配置数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员的10%。	1,000	6
A02020200	便携式投影机	配置数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员的10%。	8,000； 20,000。	6
A02061804	中央空调（原外）	中央空调（原外）。	1,000元/冷吨	10
A02061804	房间使用面积	不超过15m²，配置1P空调1台。	3,000	10
A02061804	房间使用面积	在16-25m²，配置1.5P空调1台。	3,500	10
A02061804	房间使用面积	在26-31m²，配置2P空调1台。	6,000	10
A02061804	房间使用面积	在32-42m²，配置3P空调1台。	7,000	10
A02061804	房间使用面积	在43m²以上，配置1台5P空调。	10,000	10
备注	价格	各指单位设备的价格	各指单位设备的价格	

附件2

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表
(2023年)

资产代码	资产项目	数量上限	配置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A0501020	办公家具	置数量上限——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100%。	数：4,500; 数：3,000; 下：2,500。	15
A0501030	办公椅	置数量上限——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100%。	数：1,500; 数：900; 下：600。	15
A0501040	三人沙发	办公室面积≤21㎡，可配置1个单人沙发或2个三人沙发；21-30㎡，可增配1个三人沙发。	3,000	15
A0501040	单人沙发	同上	1,500	15
A0501020	茶几	1个/办公室。	1,000	15
A0501030	桌前椅	1个/办公室。	500	15
A0501050	书柜	局级：2组/人；处级：1组/人；科级及以下：1组/人。	2,000	15
A0501050	文件柜	2组/人。	数：2,000; 下：1,200。	15
A0501050	更衣柜	厅：1组/人。	1,000	15
A0501050	保密柜	根据保密规定和办公室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	15
A0501050	茶水柜	1个/办公室。	1,000	15
A02061810	饮水机	1个/办公室。	1,000	5
A05010202	会议桌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合理配置。	含50㎡)的会议室/平方米；50-100㎡)的会议室：1,000元/平方米；100㎡以上：1,000元/平方米。	15
A05010303	会议椅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合理配置。	300元	15
A05019900	接待室家具	视接待室使用面积合理配置。	元/平方米	15

备注：1. 配置具有组合功能的办公家具，其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家具的价格，且不得超过各单项家具的价格上限。
2. 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个办公家具的价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河南省审计厅，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